

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核認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
榮 民 證 (身分證)號		退 伍 日 期	
初 次 發 證 日 期		核 認 日 期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處已完成持證明書人申請新式榮譽國民證審核程序，在新證尚未完成製作前，本核認證明書提供持證明書人具有榮譽國民資格證明之用，請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各項事宜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日期為開立日期後 60 日內。

(核發單位)

戳章